南昌市总工会网络信息宣教中心

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网络信息宣教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网络信息宣教中心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网络信息宣教中心2021年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网络信息宣教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总工会网络信息宣教中心主要职责是：

负责做好工会宣传教育和网上工会的具体工作；负责网上职工之家建设；负责工会网络舆情监测和研判，做好风险防控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单位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1.做实职工普惠，针对现有问题对洪工惠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2.为扩大南昌市总工会的影响力，确保南昌工会融媒体建设走在全省工会前列，拟在2021年筹备开通南昌市总工会抖音短视频政务号；

3.围绕市总重点工作，开展一系列线上活动，积极做好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

4.开展第八届网络安全周“个人信息保护日”主题宣传活动；

5.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

三、单位基本情况

南昌市总工会网络信息宣教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2人；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人数3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网络信息宣教中心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市总工会网络信息宣教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72.75万元，比上年增加9.05万元，增长1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91万元；。上年结转3.8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市总工会网络信息宣教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72.75万元，比上年增加9.05万元，增长14.2%。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2.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2.0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61.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9.2%，住房保障支出4.9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6.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72.7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2.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9%；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南昌市总工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2.75万元，较上年增加9.05万元，增长14.2%。具体支出情况是：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61.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2%，住房公积金4.9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9%，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8%。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不征收或使用政府性基金的则用此句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0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0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注：三类采购预算可以根据预算编制软件中“政府采购表”中“采购目录”中的具体产品来分类取数。分别为货物采购、工程采购、服务采购）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设备0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本单位一级项目0个。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网络信息宣教中心2021年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人大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高等教育（项）反映各单位举办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军人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